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

3、同意聘任郭洪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聘任郭洪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马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

王敏

朱克实

刘向明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